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挂牌转让 T21 地块通用厂房的补充说明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交易等国资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，转让 T21 地块全部通用厂房，转让底价尚未确定，将参考房地产估价或者资产评估的结果确定；
-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；
-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；
-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国资监管机构的审批或备案程序；
-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：对本次交易的可行性研究基本完成，并且能否成交难以预料。

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挂牌转让 T21 地块通用厂房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公司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6-046）。

应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公司就该决议进行补充说明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

（一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：

交易标的名称：T21 地块通用厂房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，位于金藏路 366 号，东起金藏路，南至美亚金桥，北靠经三支路；用地性质为工业，土地使用期限至 2049 年 12 月 16 日；项目占地面积 35517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28162.64 平方米。

交易事项：出售

交易价格：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交易等国资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，转让底价尚未确定，将参考房地产估价或者资产评估的结果确定。

(二)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挂牌转让 T21 地块通用厂房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公司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编号:临 2016-046)。

(三)交易的实施尚需履行国资监管机构的审批或备案程序。目前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可行性研究基本完成,尚未向国资监管机构申报。

二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交易标的

1、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见上文。

2、权属状况说明:交易标的产权清晰,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,不存在涉及交易标的产权的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,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3、本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

本项目由公司自建,于 2000 年 11 月投入使用,并开始摊销。截至 2016 年 8 月,已摊销 190 个月。

三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交易是为了顺应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趋势,推进新兴金融、移动互联网等创新产业集聚,以引进新兴金融类目标客户,从而实现促进新兴产业集聚、提升公司物业价值、助力公司转型发展的目的。

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在抓住二次开发、结构调整的机遇,从原先的汽车和汽车零部件、IC&IT、家电以及食品与生物医药的四大支柱产业,正转型推进新兴金融、智能装备、移动互联网视频以及跨境电商等产业的聚集。早在 2014 年 8、9 月,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就分别作出了出售 T22 通用厂房楼盘引进富友金融总部园的决议,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编号:临 2014-036)、《出售资产公告》(编号:临 2014-037)以及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披露的《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编号:临 2014-042)。2014 年 12 月自贸区扩区后,作为国家对外开发开放的窗口,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新兴金融产业获得了快速发展。公司不断夯实“上海金桥新兴金融产业基地”建设,希望通过此次项目转让,引进新兴金融行业的龙头企业,从而促进新兴金融公司的集聚,推进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进一步转型升级。

2、该项交易本身预计获得的损益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如果成交,即使按照 2014 年向上海富友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出售 T22 通用厂房楼盘引进富友金融总部园的交易价格测算,预计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%以上。

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香港《文汇报》,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。

本公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、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,并且能否成交难以预料,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二日